附件6：

文明施工标准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施工事项 | 施工标准 |
| 物料堆放需占用城市道路 |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，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，按承诺时限按时完成占道施工，文明施工，设置围挡等防护措施，不直接在路面上拌砂浆、混凝土（设置隔离措施），施工完成后，应按原标准恢复或实施补偿。 |
| 市政道路施工 | 确保施工安全，施工不破坏地下管线，施工完成后恢复原状；做到文明施工，设置施工牌、围挡等防护措施齐全；按承诺时限按时完成；施工完成后，，应按原标准恢复或实施补偿。 |
| 城市河道范围施工 | 临时占用河道水域不影响行洪，工程结束后及时恢复，且做好相应的补救措施。 |
| 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 | 按照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》第四部分：作业区（GB5768.4-2017）规定，制作相应施工标志，规范设置，严格落实安全防护措施，照明不足应予增设照「明设施。围挡应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及《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XGJJ/T275-2018）的要求进行设置，平交路口釆用网状或镂空等通透式围挡。在作业期间，应对施工标志、安全防护措施、照明设施等加强日常巡查、维护，确保“规范、齐全、有效”。施工作业车辆、机械应当安装示警灯，喷涂明显的标「志图案，作业时应当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。施工车辆严禁抛、洒、滴、漏，对污染的路面应及时派员清除；施工人员必须在上岗前接受安全技术教育1和技能培训。作业区人员不得在作业控制区外活动，施工车辆和材料等物品不得堆放在缓冲区或作业区之外。施工结束应及时清理相关设施及障碍物。作业时间避开警卫任务，尽量不在早晚高峰期进行，恶劣天气环境禁止施工作业。施工完成后，按原标准恢复或实施补偿。 |
| 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管线等设施  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等设施 | 设计、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必须符合公路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规定，避'开公路路基范围，并严格按照方案施工。做好施工期的安全围护措施，做好施工期的公路保洁措施。涉及公路路产损坏的，按原标准恢复或赔偿。 |
|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  施工 | 临时占用水域不影响行洪，工程结束后及时恢复；不破坏泵站、水闸、水文等水利设施。 |
|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 | 依据临时占用城市绿地位置、面积和时限施工，做到文明施工，设置围栏等防护措施，施工完成后按原标准恢复或赔偿。 |